

证券代码：874593

证券简称：安特磁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邵少敏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07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1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兼职导师；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浙江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安特磁材独立董事。

唐谊平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2010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安特磁材独立董事。

寿均华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浙江省诸暨师范学校教师；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八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200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6 月至今

任安特磁材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邵少敏	4	4	0	0	否	3
唐谊平	4	4	0	0	否	3
寿均华	4	4	0	0	否	3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均按规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关于聘任连江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罗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4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同意

		<p>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提名罗雄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p>	
2025 年 8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聘任彭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 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权利与义务，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加强履行职责所必需专业知识的学习，丰富经验；积极关注行业动态及政策变更，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

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发展事项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本着尽职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

2026年4月8日